

暑假專用(團體)

※限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經核定申請住宿用。

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或系級： ----- 姓名：	系主任或主辦單位簽證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住 宿 人 員

No.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性 別	聯絡電話	住宿期間		核准寢室
						月/日~月/日	天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或單位	緊急聯絡電話
----------	--------

住宿費用	
------	--

申請程序：填寫住宿申請表及暑期住宿確認單→系主任或主辦單位簽證→生輔組分配床位、計費(若學校已准許免費住宿者，請附簽呈影本一份)→財務管理組繳費→繳回申請表及暑期住宿確認單至生輔組確定床位、領取鑰匙並繳交鑰匙保證金→進住。

* 搬離時，請將寢室清潔完畢，經生輔組檢查無誤，辦理退還鑰匙保證金後方可離開。

暑假住宿確認單

一、感謝您申請 學年暑假住宿為確保您個人權益，請申請人務必詳讀「 學年暑假住宿申請及管理規定」公告暨以下規定後，簽名表示願意遵守後以示確認住宿，俾利後續編排床位。

1. 宿舍生活公約：請看生活與生宿輔導組網站法令規章之宿舍生活公約。
2. 宿舍管理規則：請看生活與生宿輔導組網站法令規章之宿舍管理規則。
3. 宿舍違規告發單：請看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網站法令規章之宿舍違規告發單。
4. 床位登記須知提醒：
 - 暑假宿舍申請人依公告期程執行表所規定時間持本單及暑假住宿申請表到宿舍輔導員（男生請至業勤學舍 5135 室、女生請至大葉學舍室 1100 室）排隊辦理床位登記。
 - 須本人選，不得請人代選，登記床位時請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正本，以確認身份。
 - 欲住同一寢室的同學，須一同到場辦理登記。
 - 暑假期間業勤學舍全面實施 23:30 熄燈。
 - 暑假進住業勤學舍前，必定要繳清暑假住宿費、冷氣電費相關費用後，持繳費收據及宿舍申請表第二聯在 月 日 下午一時至五時，向業勤學舍管理員（5226 室）領取鑰匙並繳交保證金二百元後進住宿舍。
 - 未能於 月 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完成進住者（限團體住宿申請），屆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絡暑假服務宿舍幹部受理領取鑰匙，並繳交二百元保證金。
 - 暑假宿舍生請於 月 日 上午八時至 13 時搬離業勤學舍（如為 學年宿舍續住者，請搬至新分配寢室），退宿前請至業勤學舍管理員（5226 室）退還鑰匙，並由宿舍幹部檢查寢室內狀況合格後退還鑰匙保證金兩百元，始得離宿。如不依照規定辦理無故搬離者，一律沒收保證金並須另繳該寢室更換門鎖之費用。
 - 暑假期間宿舍輔導員將不定時到寢室巡查住宿狀況，同學必須配合。
 - 請團體宿舍申請人代表向所有宿舍生說明暑假住宿確認單內容應配合遵守之規定並請帶隊小老師約束學員行為，若有學員違反宿舍規定，將取消帶隊小老師永久申請住宿權利並建議學校向申請單位追繳住宿費。
 - 如有未盡事宜，生輔組得以隨時公告，等同生活公約，全體宿舍生均應遵守。

二、經確認且登記床位後，若未住宿，依規定將無法於畢業前再提出住宿申請。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規定

且日後不會以沒有注意看為理由而對以上規定有異議！

申請人簽名：系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